

证券代码：834504

证券简称：通铁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银行贷款抵押合同最高额超出审议金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8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以不动产（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24400 号）进行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岭昕及其妻子吴晓慧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并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公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该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700 万元，同时办理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 840 万元。840 万元是综合授信额度 700 万元的 1.2 倍，是银行为防控风险提出的新要求，是银行新实行的风控规定，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时不知情，审议金额为 8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公司分批次向银行贷款，实际贷款总金额为 700 万元，未超过审议的金额 800 万元。

现将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 840 万元中超过审议的 40 万元予以补充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银行贷款抵押合同最高额超出审议金额》议案，有效表决票共 5 票，

其中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